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0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楊宗秦

上列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胡淑美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正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00000-000建號建物之第一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含他項權利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